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研究」
研究發佈會

21-6-2016

香港家庭福利會乃本港主要提供家庭服務的非牟利福利機構，於1949年正式成立，本著「以家為本」的服務理念，致力為香港不同階層的家庭及其成員提供一站式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長者及社區支援服務、兒童照顧服務及特別服務項目等，服務形式及種類配合社會所需與時並進。本會將繼續積極與官、商、專、民及媒體各界協作，推動和諧家庭關係，共建互相關愛的社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離異父母共親職模式與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研究」

報告摘要

研究背景和目的

政府2015年11月正式就《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然而，社會各界對法定離異父母(尤其對高衝突及有家暴背景之家庭)仍要保持合作，共同照顧子女之議題持有不同意見。鼓勵離異父母共享親職，對子女而言究竟是福是禍？

為進一步探討離異父母的親職關係和互動對子女的身心健康的影響，香港家庭福利會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攜手合作於2015年1月至本年3月期間，進行全港首個深入探討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模式對兒童身心健康影響之研究，以檢視在港推行（父母責任）立法之可行性及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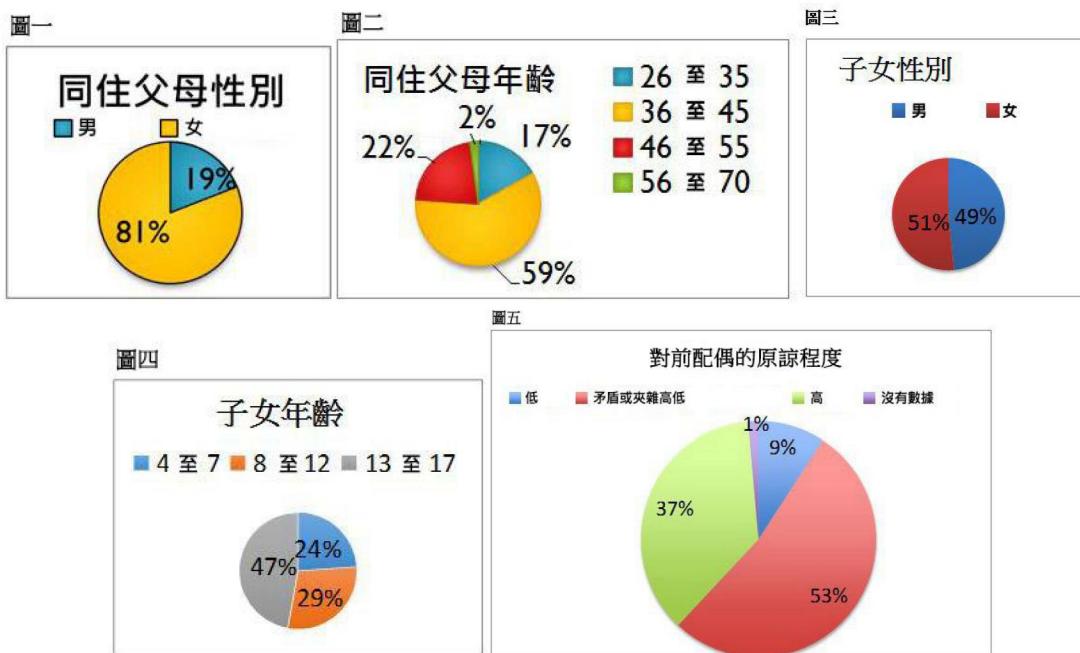
研究對象和方法

研究分為兩部份：第一個階段為問卷調查，第二階段為深入的個人訪談。研究採用目的取樣的方法，根據以下三個準則，並透過香港家庭福利會的同工的協助，招募合適的家庭：(1)父母已離婚或已分居並正辦理離婚手續；(2)家中有4-17歲的未成年子女；和 (3)非同住父母在受訪之前一年內維持有親職參與。父、母及8 歲以上的子女都是受訪的對象，而4-7歲的子女的身心健康情況，則由父母作單方面的評估。

問卷調查共收集到142份由同住父母填寫的問卷、28份由非同住父母填寫的問卷、和84份由子女填寫的問卷，因非同住父母填寫的問卷數量太少，研究的結果主要是根據同住父母提供的數據，輔以子女問卷的數據分析。深入訪談共訪問了同住及非同住父母各5位(當中包括不同性別和共親職模式的父母)，和 11位子女，受訪子女的年齡由8歲至18歲。

受訪者的背景特徵

受訪同住父母大部份為母親(81.0%)，年齡界乎26歲至70歲，其中59.2%是在36至45歲之間，子女年齡的中位數為10.6歲，女孩子(51.4%)稍多於男孩子(48.6%)。62.0%的父母仍在離婚創傷復原的過程中，也未能完全放下對前配偶的怨懟。(請參考圖一至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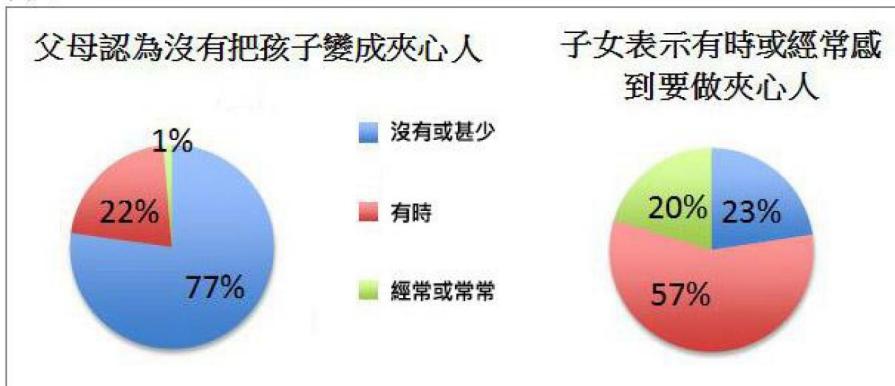


受訪父母的親職關係和合作情況

同住父母的數據顯示受訪大部份父母(77.5%)都甚少和對方溝通聯絡，而64.8%的同住父母表示非同住父母甚少給與支援，只有8.4%有經常的支援。雖然有41.5%的同住父母表示自己同樣甚少給予對方支持，但有33.1%的同住父母表示常常給予對方支持，顯示父母之間低度的互相支援和一定程度的單向支援。

親職衝突方面，45.8%的父母表示甚少有衝突，54.2%表示有時或常常有衝突。大部份父母(77.5%)都表示父母雙方都沒有把孩子變成夾心人，但77.4%的受訪子女表示有時或經常感到要做夾心人，相關分析發現就父母的觀感和子女的觀感並不相關，顯示父母並沒有察覺子女覺得自己是夾心人。(請參考圖六。)

圖六



父母親職關係和互動和子女身心健康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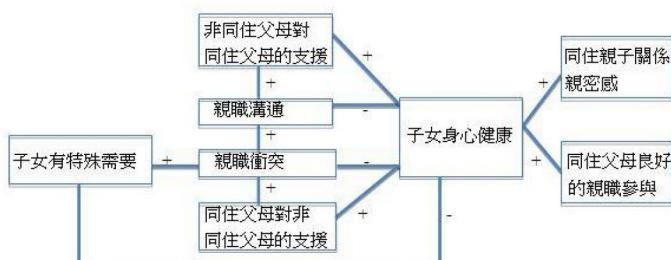
分析過程是先以相關分析找出和子女身心健康有顯著相關的因素，然後再進行進一步的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es)。同住父母和子女的數據迴歸分析結果一致顯示，父母越多給予對方支援，子女越少「多動表現 (Hyperactivity)」，越少「情緒癥狀 (Emotional Symptoms)」和越多「親社會行為 (Prosocial Behaviour)」。反之，父母越多親職衝突，子女越多「多動表現」和「行為問題 (Conduct Problems)」，也越少「親社會行為」。

父母親職溝通越多，「情緒癥狀」越多，親職溝通和「多動表現」和「行為問題」也有近乎顯著的相關性，而同住父母和子女的親密感與子女「行為問題」減少有顯著相關。此外，子女有特殊需要也是其身心健康的危機因素。

子女所經歷到成為夾心人的情況和他/她們的自尊感有明顯負面相關，成為夾心人的程度越高，自尊感越低。而同住父母良好的親職參與，則有助提升子女的自尊感。

進一步的因徑迴歸分析顯示，同住父母給予非同住父母的單向支援越多，父母之間的親職衝突越多；父母之間的親職溝通越多，衝突越多，但與此同時，越多親職溝通，非同住父母對同住父母的支援也越多。數據又顯示子女有特殊需要會增加父母的親職衝突，有關的因徑圖請參考圖七。

圖七：離異父母親職關係與子女身心健康的因徑圖



綜合以上的結果，離異父母共享親職對子女而言，是一把雙刃劍，父母的親職溝通有助提升父母之間的支援，有助子女心的健康，但亦會帶來父母的親職衝突，損害子女的身心健康。

父母親職關係和互動的影響因素

分析結果顯示，同住父母的離婚創傷的復原和對前配偶的原諒有助增加父母之間的相向支援，同住父母對共親職的自我期望和立志也顯著增加親職溝通和同住父母給予非同住父母的單向支援。有關離異父母共親職的社會期望的影響較為複雜，它一方面增加親職溝通和非同住父母給同住父母的支援，但同時增加親職衝突。

在離婚或分居過程中的衝突程度越高的父母，越多使用支援服務，離異或分居之後的親職衝突也越多。數據又顯示在離異或分居前的肢體暴力，會導致同住父母單向及不平等地給予非同住父母支援，單方面在子女照顧和探視安排上作出遷就。

進一步的因徑分析發現，同住父母的離婚創傷的復原和對前配偶的原諒有助提升他/她們對共親職的自我期望和立志，而離婚或分居過程越多衝突，同住父母的離婚創傷的復原和對前配偶的原諒情況越差。

結果反映離異父母若只為滿足社會期望，而並非出於真正放下彼此衝突和怨懟而作親職聯絡，離異父母在聯繫中容易將子女捲入各種矛盾和爭吵之中，對子女的身心健康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導致因家庭暴力而做成的不平等的共親職模式在分居或離婚後持續。

建議：

- 1) 為離異父母提供足夠的個人支援，以促進他們從離異傷痛中復原，增加彼此聯絡和協調的能力。同時為他/她們提供「共親職」的教育和親職支援，特別對養育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父母要有額外的支援。
- 2) 留意離異父母的親職關係之中的權力不平衡，並要作出有效介入。
- 3) 建議暫時未能了斷紛爭和衝突的父母，透過親職協調服務，暫採用「平衡式的親職模式 (Parallel Parenting)」，經專業人員作出溝通，同時進行兒童為本「共親職 (Co-parenting)」的教育支援和個人創傷復原的輔導介入，讓父母最終能自行作親職的協調。
- 4) 為有暴力情況及安全考慮的家庭，提供一個有完善服務配套的親子活動中心，及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臨場的親職指導。
- 5) 為有需要的子女加強支援服務，並協助他/她們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發聲。
- 6) 推廣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時，減少對單親家庭是有缺陷的負面標籤。

完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歡迎致電 2527 3171 或瀏覽本會網址 www.hkfws.org.hk

